

食品安全：“连坐制”搞定？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苏丹红、三聚氰胺、瘦肉精、染色馒头、毒豆芽、染色紫菜……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频发生,让“食品安全”成为全国性的热点话题。

中国的食品安全事件,一次次触动着人们的神经,让人们谈“食”色变,已经成为国人的一大心病。

毫无疑问,在今年全国两会上,“食品安全”成为参加代表委员们关注的焦点。有代表甚至提出,“要像查酒驾一样查食品安全”。

3月5日,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陶然居集团董事长严琦上交了“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老百姓吃上放心食品”的提案,她认为食品安全“连坐制”不能漏掉监管者和检测机构。

严琦认为,应该对重庆推出的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连坐制”进行完善。她说,“连坐”不能仅限于上游原辅材料生产者、中游供货商和下游产品销售者、使用者,同样应当“连坐”监管者、鉴定检测机构。同时,“行业连坐”、“区域连坐”必须依法进行,依照程序调查取证,对能够证明自己尽到了义务的企业不能不分青红皂白“一锅端”。

食品安全“连坐制”出台

据了解,早在2011年12月,《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生产加工违法行为连坐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出台。按照这一规定,一旦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将采取“连坐”方式追究连带责任。“连坐”方式主要包括主体连坐、产业链连坐、区域连坐、行业连坐、产品连坐等五个方面。如在产业链连坐上,将责令生产者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消费者停止使用并召回问题食品,对问题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对其生产的其他食品实施监督检查;同时追查上游原辅材料、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供货者及下游的产品销售者、使用者的连带责任,涉及其他环节或省市的,及时通报当地监管部门进行处理。还要追究明知其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仍为其提供厂房、设备、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者等。

这个“暂行规定”还规定,食品生产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还将对食品安全责任机构和人员实施“连坐”: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撤销机构检验资格,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提请撤销机构执业资格,认证人员5年内不得执业等;评审机构及人员违法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审人员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评审工作等。

重庆市质监局法规处负责人称,“连坐制”既可以强化企业自律、加强相互间的监督、约束;又能够强化制度监管,提高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管意识。

重庆市质监局认为,“连坐制”就是一种连带责任追究制度,是对食品安全加工环节处理的“杀手锏”。其目的就是大幅度增加食品违法生产成本,让大家意识到一家企业出事,就会上下游企业“连坐”,或者本地区所有同行,甚至整个行业都遭殃。

据悉,“连坐制”在重庆已经试行,以2011年发生的“沃尔玛假冒绿色猪肉事件”为例,重庆有关方面就采取了主体连坐的方式进行追究:一



去年两会,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陶然居集团董事长严琦因“关闭所有社会网吧”的提案而成为新闻人物,今年严琦又提交了“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老百姓吃上放心食品”的提案

家店被查出有食品安全问题被要求停业整改,沃尔玛连锁超市的所有门店都被重点巡查,停业整顿。

而在2011年12月,重庆市巴南区一饮用水水桶厂用旧桶作材料加工新桶,全市同行业遭专项执法。此案也“荣幸”成为重庆市食品责任“连坐制”启动以来,质监部门办理的“连坐”第一案:部分纯净水厂家为了增加收益,会将有磨损的旧水桶送到水桶加工厂去加工,变成“新水桶”。而废旧水桶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重金属材料、有机物等,会导致肝脏、肾脏的病变。通过“连坐”,执法人员还顺藤摸瓜,找到“黑水桶”销往的下游。

重庆市质监局执法处处长胡亚非表示,在以前,可能仅是对该企业进行处罚,再发一个通告给饮用水企业,起不到标本兼治的作用。对于跨地方跨区域案件,则通知当地监管部门,并要求对方予以处罚。

《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除重庆试行食品安全“连坐”外,厦门有关业内专家也提议在厦门试行一下食品安全连坐制,在中间采购环节也加以控制,一家企业出问题,整个村或者片区的产品都受连累,无法进入卖场。问题企业只有等到整改达标以后,才能继续获得产品供应资格。

“连坐制”引发争议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自2011年重庆出台“暂行规定”后,重庆市质监局法规处负责人称,质监部门在制定“暂行规定”时,充分论证了其合法性与合理性。

有评论为食品安全“连坐制”叫好,认为值得推广。由于食品安全责任链条长、涉及责任主体多、隐蔽性强,再加上监管难以全面到位,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囿于“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范围,难以彻底全面追究食品安全责任。

因此,食品安全监管环节是确保食品质量、保护人民健康的最后底线,食品安全责任机构及人员负有更重要的责任。鉴于此,重庆的食品安全“连坐制”对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评审机构做出了严厉的规定和惩戒措施。

近日,《中国企业报》记者来到北京一些超市、商场,随机采访了一些普通市民,大部分市民对“连坐制”持

支持态度。

赞同对食品安全进行“连坐”的观点认为,食品安全“连坐制”可以同时解决前述的食品监督上的“两个难以打破”。一旦某个环节出了问题,大家的饭碗都要被砸掉,所以各个环节的生产商都有了相互监督的积极性,具有积极意义。如果这一政策能够有效执行的话,那将很快扭转目前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被动局面。

有市民认为,食品安全问题,不仅仅是企业一方的问题。一些监管部门在食品监管上存在疏漏,也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问题食品的产生。如果一定要“连坐”,那些失职的监管部门也应被“连坐”,这样才能督促他们严加监管。

还有市民认为,消费者也应该参与到监督的队伍中来,直接对问题企业实行“连坐”,这样才是对消费者权利的尊重与保护。

报道称,厦门某农业合作社负责人认为,连坐制度目的是好的,但是一人犯错大家受罚,未免太严苛了。比如合作社包含很多农户,养活着整个村的村民,而且蔬菜一年只有有限的几次收获,新鲜的蔬菜对时间要求也很高,如果真的实行“连坐制”,一旦受连累,“整个村的村民半年都没有经济收入,肯定是不行的”。

辩证看待“连坐制”

食品安全“连坐制”并非重庆独创,世界上许多国家用这种方式来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据悉,在美国、日本以及欧洲的一些国家,就采取由政府相关机构出面,把供应食品的产地划分成区域,然后制定详细的安全供应标准,并在其生产、运输和出售环节进行层层抽检,只要一家企业的食品出现问题,该区所产的食品都要停止供应卖场,甚至暂时取消供应资格,时间为三个月或者半年。

采取严格的“连坐”方式,从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源头抓起。没有企业敢轻易作假,因为怕连累别人,也怕别人作假时连累自己。

对于重庆推行覆盖整个产业链的“连坐制”,重庆饮食行业协会会长刘英表示,“暂行规定”出台将是对违反食品安全企业的“高压电”,将让少数“害群之马”不敢轻易违法,也可增强食品企业食品安全诚信意识,规范管理,

食品企业经营行为,让更多的优秀食品企业做大做强。

这一观点在山东、福建等地区企业得到证实。

据了解,山东青岛不少水产品出口到美国的企业,这些企业都按美国要求严格认证。由于美国实行“连坐制”,会不定期突然派人抽检。一旦发现作假,则当地被判为不可信任地区,所有企业都被列入不信任名单,生产的产品美国都不要。在严格的监控下,没有一家企业敢偷懒作假。企业之间平时也互相监督。一些原来规模较小的水产品出口企业,在看似“无情”的“连坐制”监控面前,产品质量不断提升,规模越来越大,名气也越来越响。

在福建厦门,部分食品出口企业都曾经遭遇过“连坐”,其中胡萝卜出口企业教训最为深刻。

资料显示,胡萝卜是厦门最主要的出口农产品,占到厦门本地进出口蔬菜的50%以上。其中翔安区年种植胡萝卜近4万亩,年出口量近8万吨,对外出口占全国90%以上,出口到日本、韩国、俄罗斯、迪拜等目的地。2006年5月,日本出台了苛刻的肯定列表制度,而在这之前,厦门90%左右的蔬菜出口日本。

由于日本对农产品实行“连坐”,只要一家出口企业的胡萝卜被抽检出问题,这个企业甚至整个出口片区的产品都会被加严。前几年,由于某企业向日本出口的胡萝卜被查出三唑醇含量超标,翔安区不仅失去了日本的所有订单,而且所有的出口业务都中断了半年。

事情发生后,当地检验检疫部门着手构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体系,率先在全国推行出口胡萝卜基地村“合作社”模式,还斥资1000多万元,提升农药残留项目的检测能力。

很快,农药残留得到了有效控制,连续2年检区胡萝卜出口合格率达到100%。胡萝卜在中断出口日本两年后重新打开日本市场。

专家指出,对食品安全进行“连坐”监管,虽然有争议,但针对目前我国食品供应乱局,只能采取阵痛式的监督方式。从另一个角度看,“连坐制”不但是严苛的食品安全监控,更是规范企业生产、提升产品质量的契机,也为消费者构建了信任的保障,最终实现“多赢”。

论道



立邦漆售假事件 折射代理模式之痛

立邦漆售假事件表象的背后,折射出立邦中国多年来高速扩张模式的风险:虽然在代理模式的大旗下,“立邦漆”攻城略地业绩不菲,但是加盟商不法行为对品牌的伤害等风险却显露无遗。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就在安信“有毒地板事件”被炒得沸沸扬扬、饱受困扰的万科刚刚公布所用安信地板甲醛超标之际,家装市场再起波澜,另一个大家装材料品牌立邦漆售假事件又进入公众视野。

近日,在北京多家建材城的立邦漆专卖店里,有工作人员公开销售假漆,还可以给消费者出示相关检测报告、正规收据。公众在震惊的同时也深感担忧:“连专卖店都有假漆,还能上哪儿买到真漆?”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实际上日前被曝光的“立邦专卖店里的假漆悄悄卖”早已是行业公开的秘密,且在立邦专卖店买到假漆概率不低:五家门店至少三家提供假漆。

立邦漆陷售假风波

2012年2月23日,有媒体报道称,在北京四惠等多家建材城的立邦漆专卖店里,有工作人员采用“真罐装假漆”的方式销售假漆,还可以给消费者出示相关检测报告、正规收据。商家同时表示“这种高仿漆,普通人根本看不出来”。

报道称,记者购买的涂料采用立邦正品漆桶,内装的却是由小作坊调制出的假漆。

立邦售假事件曝光后,舆论哗然,更引起消费者的一片恐慌。

2月23日、24日,立邦中国很快就售假事件作出反应,连续两天发布公告承诺“立即对涉案经销商暂停其代理资格、对涉案专卖店采取暂停营业的处理”。

立邦中国区公关兼品牌传播总监吴佳伦表示,立邦已经在第一时间委托律师及法务部门向北京涉案的两名经销商及其位于四惠建材市场等店面发出律师函,待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完毕后对其进行关店或采取处罚措施。

吴佳伦解释称,这是经销商行为,专卖店不属于立邦直营。但她的说法并未得到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的认可。邱宝昌认为,专卖店作为独立法人要承担售卖假货的责任,但立邦方面也有缺失监管之责。由立邦漆授权经营的专卖店涉嫌“售假”,对立邦品牌有很大伤害。

2月27日,立邦中国向全国消费者许下“假一赔十”的承诺。然而有消费者将此前购买的假漆向立邦专卖店要求进行退货处理,但却遭遇退货无门。

《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立邦是世界著名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1883年,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已有超过100年的历史。立邦1992年进入中国,目前拥有4家独资公司。

据记者了解,立邦是最早在中国开展经销代理制的涂料企业。立邦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采取划片划区招募代理商经营的经销机制。由于定位中端,在有限的资本下,立邦通过代理商渠道迅速扩张抢占市场份额,也很快确立了在中国市场的领导地位。

立邦在中国几乎保持每年两位数增长,已经发展了1600家经销商,3500家专卖店,1500家分店,但立邦对专卖店并不构成直营关系。

实际上,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家装市场涂料产品制假售假事件并非此次才爆出。早在2010年,就有多从事室内装修的人士透露,装修工人索要用完的空罐子卖给一些小型油漆加工厂,或者洗净油漆罐后自行灌装油漆材料,然后将油漆推荐给业主。“所谓新灌装油漆就是假油漆,主要是靠低价倾销给企业工程,部分则流向家装市场”。

2011年9月,立邦漆泛黄掉色遭消费者投诉被指虚假宣传。北京的消费者胡先生投诉称,他在装修新房时使用了立邦“金装抗甲醛净味全效”白色内墙乳胶漆,然而刷墙不过几日,墙面出现泛黄掉色。更为严重的是,立邦漆刷墙后散发的刺鼻气味,直接导致胡先生出现了咽喉疼痛等症状。胡先生在网络上搜集立邦漆产品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发现使用立邦漆后出现这种情况的并非他一例,有许多消费者都投诉立邦漆实际效果与宣传不符,存在虚假宣传情况。

2012年3月2日,在福州务工的装修工人王先生反映,自己年前接手一栋房子的室内装修,2月9日整个房间喷漆工作完成,2月11日墙面就陆续出现起皮现象,并且起皮范围越来越大。王先生介绍,室内装修的材料都是业主负责购买,底漆和面漆都是使用立邦产的。立邦方面只答应赔偿返工所需要的原材料,但是返工工钱却不负责。

失控的专卖店

据记者了解,知名品牌立邦漆为什么身陷售假风波?立邦漆的加盟店为什么敢明目张胆地售假?各方给出了不同的解释。

(下转第二十四版)

全国人大代表、青啤公司董事长金志国

食应以“安”为先

■ 本报记者 张广传

古语云,民以食为天,而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青啤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食应以“安”为先。这是百姓生活刚性需求,百姓口中无小事,食品卫生大如天。

如何实现食以“安”为先?金志国说,靠的不是某一个人、某一个单位,靠的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靠的不是出了问题再去“救火”,靠的是一个全社会的食品安全体系。他建议,必须在加大食品安全惩罚力度基础上,打造一个由消费者、政府、企业有机

构成的、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链。

企业是一个国家最核心的社会单元,是全社会食品卫生安全的基石。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大多都是来自生产企业。对利润最大化的过度追求、对社会责任的忽视、价值观体系的缺失,导致中国部分食品企业“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因此,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应该搭建一种价值观体系。从一个个人的价值观,到一个团队的价值观,再到一个组织的价值观,甚至到一个社会的价值观,伴随着责任逐步升级的全过程,而不是资本的放大,完全是责任的放大,价值观体系作用的放大。

金志国代表说,“对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监督和追查,应该建立一种健全的、执着的执法体系,对典型案例的追查不能浅尝辄止、止于个案。‘追究问责’的问责更要着眼于如何保证行业长远的安全,让食品安全成为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敢触碰‘食品安全的高压线’。”

金志国代表表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针对目前我国在食品安全监测方面的检验检测机构隶属不同部门,安检人员设备相对分散、能力参差不齐、检验项目存在重叠浪费现象等现象,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所有资源,应该全部整合调动起来,严格资质认定

管理,建立各类检验机构有效共享机制,促进检验机构社会化,合理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等多项措施。

“食品安全是一个需要多元解决的难题,政府、企业、消费者都在这个多元的体系中负有一份沉甸甸的责任。”金志国代表强调,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要依靠全社会的食品安全体系的整体发力。政府推动立法,强化执法的力度;企业把食品安全融入自己的文化和商业信仰;而消费者自身,也要亮明理直,向无良商家宣战,向问题食品拍砖,真正打造一个由消费者、政府、企业有机构成的、无缝隙的食品安全监管链条。